鄂尔多斯市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实施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为全面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16号）精神，做好2021年度全市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总体目标是：在全市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旗区实地调查，市级检查，自治区核查，全面掌握全市2021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2020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2021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下称“三调”）成果，切实保障全市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从2022年开始，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各旗区对国家和自治区下发的各类监管核实图斑及地方排查发现的变化图斑开展日常举证，并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开展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工作，满足当前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保障全市国土调查成果的现势性和准确性。

二、工作任务

2021年度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国家下发的2021年底卫星遥感正射影像图和2021年度国土利用遥感监测图斑成果，对照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并提取自主地类变化信息，各地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2021年度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旗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自治区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2021年度全市国土调查数据库。通过调查、统计和分析，掌握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等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有关情况。在此基础上，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

**（一）补充完善用地管理信息**

各旗区应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自然资源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31日。

**（二）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地方调查和建库工作**

各旗区级调查单元以2021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202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自治区级及以下2021年度内开展的月度、季度或半年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制作2021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工作底图”）。有条件的旗区可自行采集标准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数据，通过比对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最新遥感正射影像图，内业补充提取2021年度各类土地的变化情况。自行采集生产的遥感正射影像图与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一同上报用于国家级核查。

各旗区级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属性、范围、权属等实际情况；对实际地类与卫星遥感影像判读不一致的及按要求需要举证的图斑，须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在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逐级上报至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三）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市级检查**

旗区对2021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的真实性负责。市局在各旗区在100%自检基础上，对各旗区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检查，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

**（四）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以“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0年度和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由各旗区选取典型样点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相关指标的监测。

1. 工作程序和方法

全市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流程按照步骤分为数据领取和下发、内业资料整理、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外业调查、数据更新入库、旗区级数据成果自查、市级检查、相关细化调查和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与监测。

**（一）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旗区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自然资源部统一调整调查控制界线。

2021年度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三调”标准一致，建设用地最小上图面积沿用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国家基于核查结果计算旗区级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进行质量评定，三项差错率均低于2%为合格。

**（二）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1. 内业调查**

旗区级自然资源局将2021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用地管理信息、2020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旗区级补充提取的变化信息的矢量范围套合在正射影像图上，作为外业实地调查图斑，制作工作底图。

为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准确，避免重要管理数据漏变更。**一是**旗区级自然资源局要全面梳理2021年度内开展的涉及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等工作的相关资料；**二是**准备2021年度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的矢量数据；**三是**准备2021年度执法督察工作中发现的图斑矢量数据；**四是**准备2021年度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工作中涉及地类发生变化的图斑矢量数据。将以上四类资料或数据与旗区级工作底图套合，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工作。

**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确定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旗区级自然资源局应与农牧业局、自然资源所及乡村干部沟通，了解耕地改种或轮种菜、棉、油等状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图斑，实地发生变化后，实地为园地、林地或坑塘水面等的图斑，必须按照现状调查，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其中，实地现状为绿化草地的，调查为其他草地并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实地为荒草的，调查为耕地并标注“未耕种”属性。

2009年以来曾经是耕地，属于合法建设用地拆除图斑，实地为荒草的，应按其他草地调查，属于违法建设用地拆除图斑，实地为荒草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2009年以来曾经是耕地，2020年度变更调查为其他农用地的图斑，实地为荒草，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此类图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按照其他草地调查：一是坡度级为5级的耕地（不含梯田），二是实地是冲沟或沟壑，三是实地是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的，四是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

2020年度变更调查标注即可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现状未发生变化，实地经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需更新农用地图斑的恢复属性。

补充耕地项目区范围内，现状为新增耕地的部分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须是耕地，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也不得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属性。

耕地的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因土地整治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对于项目范围内的耕地图斑，可按项目验收的实测耕地面积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将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用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用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地类的，应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3. 调查举证**

旗区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采用非“国土调查云”平台的地区，应提前与部联系“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转换事宜，确保所有举证照片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于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反映明显是建筑物的图斑，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须拍摄建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对于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https://www.tuliu.com/gongying/yanjiandi/)、[沼泽地](https://www.tuliu.com/gongying/zhaozedi/)、[沙地](https://www.tuliu.com/gongying/shadi/)、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自治区对此类情况进行审核，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自治区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报部审核。对于2021年度因灾毁引起的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还应提供相关的灾毁媒体报道。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对于在2021年度耕地监测、月度季度卫片执法工作、补充耕地核实、增减挂钩项目核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已经举证的图斑，按照以下原则共享应用。一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转换成“国土调查云”平台接口标准，将2021年内的各类图斑举证照片上传到“国土调查云”平台；二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各旗区要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和要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坚持应举尽举。对于人工拍摄困难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承诺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在保证真实反映实地现状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调查举证工作。对无人类生产生活活动、无道路通达条件的区域，东北、西北地区人类活动较少区域，可依据遥感影像特征判断地类，不进行举证。

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或因降雪等天气及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区，应提交自治区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旗区区的高清影像和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承诺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图斑，在行政区划调整前已经举证的，必须按调整后的行政区划重新举证。

**（三）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的同时，要在国家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对该图层同步进行增量更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

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因建设用地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三调”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用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对属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拆旧区，由各地按程序报备拆旧范围后，部将根据备案信息对涉及的村庄（203）范围统一进行调整更新后下发。

新增建设用地（不含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港口码头、管道运输和水工建筑）均应标注20x属性。

**（四）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旗区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1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五）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旗区级调查单元按照统一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1．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旗区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2020年度与2021年12月31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旗区级采用国家统一下发的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旗区级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4）旗区级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自治区级核查、国家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本级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各旗区须采用符合国家数据库更新标准的数据库更新软件，更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六）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各级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执行分阶段和分级检查的检查制度，认真做好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检查与核查。

**1. 旗区级自查与盟市级检查**

旗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本地区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成果进行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利用全国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检查年度变更调查增量数据的数据质量。。

**2. 市级检查**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检查组对各旗区调查成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检查，确保调查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可靠。

**（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1. 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地方收集2020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形成质量建设图层，作为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基础数据。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同时可结合监测数据更新相关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2020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2020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2020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 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各旗区依据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数据库，提取新增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图斑，收集2021年度验收的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部依据通过检查的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以及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的农用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农用地等图层。地方根据部下发数据，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结果和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变化图层以及质量建设图层图斑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2021年度更新数据包；在部下发的耕地和可恢复的农用地图层基础上，依据2020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和2021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形成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并报部，部检查通过后更新2021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3.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以旗区级为单位，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2021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1. 主要成果

2021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DB格式，2021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1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1）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编写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农村建房、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足球场、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告编写。

五、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

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基础上，请旗区从2022年开始，探索建立日常变更机制。

各级自然资源局要在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等项目验收、专项监测和日常动态巡查等管理工作中，对涉及地类变化调整的，及时开展日常举证，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并形成变化图斑矢量数据，报部核查。

市、旗区自然资源局可根据本区域相关国土利用动态监测工作（含部组织开展并要求各地核实的相关季度、半年度监测）的频次，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开展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制作变化图斑矢量数据，逐级上报检查。日常举证图斑和其他相关部门已组织举证的图斑，不需重复举证。各旗区要根据当地国土利用的特点，梳理可纳入季度或半年度集中举证的变化类型，将可以确定地类发生年度变化的地块图斑纳入变化图斑矢量数据，避免年内重复调查举证。

市局按要求组织对各旗区上报的季度或半年度变化图斑矢量数据开展检查，依据举证照片检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检查合格后提交自治区核查。

六、2021年度变更调查进度安排

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15日，领取正射影像图、年度新增变化信息并陆续下发地方。

2022年1月31日前，各旗区完成年度变更调查更新调查工作，向市局、自治区报送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2022年2月20日前，自治区完成检查和整改复核工作，向国家报送经自治区检查合格的旗区级2021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

2022年5月31日前，自然资源部组织完成2020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的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互联网+”在线核查、数据库修改工作。自治区组织盟市、旗区（市、区）完成旗区级调查单元的国家内业核查整改、数据库质量整改，配合完成“互联网+”在线核查等工作。

2022年6月30日前，领取并下发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涉及的相关图层。

2022年8月30日前，自治区组织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并上报部。

2022年9月30日前，在国家确认的最终数据成果基础上，完成数据入库及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2022年10月30日前，自治区对变更成果进行验收。

2022 年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

1. 实施保障

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应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统一制作底图、变化信息提取，地方实地调查、地类在线举证，国家核查、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由各级耕地保护监督部门牵头组织实施。具体调查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专业队伍承担，有能力的自然资源局可自行开展调查。

**（一）组织保障**

**2.市级职责**

制定本级调查的具体方案，核实所辖旗区调查底图和行政界线；组织检查各个阶段的调查工作；指导和检查本地区权属正确性；组织市级检查、汇总分析及管理系统数据库更新入库，形成分析报告和专题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严把调查成果质量关，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可靠。

**3.旗区级职责**

组织开展具体调查工作，制定调查的具体方案，开展旗区级业务培训。依据规定确定旗区级作业队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内外业调查任务，同步完成举证及地类认定工作。开展调查成果自查并上报成果，配合市级、自治区、国家核查检查，及时完成成果整改。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开展旗区级成果并上报。按部要求完成相关细化调查。成果归档、管理系统数据库更新入库。开展旗区级成果分析、专题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和专题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配合完成成果验收工作。

**（二）技术保障**

各旗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下发的《2021年度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试用）》和自治区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规定要求。各旗区根据国家、自治区的方案制定本级方案。市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帮助旗区解决在调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 **机制保障**

**1.建立检查验收机制**

各地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旗区国土调查成果由市级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预检后，报自然资源厅验收。

**2.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度变更调查专项资金，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并制订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经费预算，按任务提出年度预算，列入部门预算。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3. 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

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市级、旗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虚报、瞒报国土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对相关领导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所有调查过程成果应全部留档，确保全过程可溯源检查。

**（四）经费保障**

2021年度变更调查经费按照《土地调查条例》的要求，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根据国土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2021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